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聯合公告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及

(3) 公眾持股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i)Midland IC&I Limited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方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方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之前，(i)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及美聯集團於合共1,138,674,6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3.07%)；(ii)黃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英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00,000股及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0.11%及0.02%)；及(iii)洪先生於1,4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8%)。

緊隨美聯分派完成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及美聯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合共由約63.07%降至約41.12%(及緊隨美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將637,906股剩餘股份變現後降至約41.09%)，而要約方收購人集團成員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相應由約29.23%增加至約41.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172,643,24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6%，要約方、黃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14,694,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7%。因此，要約之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已接獲有關合共188,712,09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5%。在已接獲之有效接納中，2,127,400股、2,000,000股及300,000股要約股份乃分別接獲自洪先生、黃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及英永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2%、0.11%及0.02%。因此，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方、黃先生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30,463,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4%。

除已披露外，(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接納要約之開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接獲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及(ii)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要約方、黃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被轉借或轉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要約截止後，洪先生、黃漢成先生及英永祥先生將不再因要約而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而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令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眾持股量

緊隨有關已接獲有效接納的188,712,098股要約股份之轉讓完成後，874,819,18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8.4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見上市規則下該詞彙之定義)。因此，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方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董事作為要約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